

工程结算审核 合同书



项目名称：平利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
委托单位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
受托单位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(2023 年度) 竣工结算审核服务

二零二五年六月



工程结算审核合同

委托方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简称甲方

受托方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平利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（2023年度）竣工结算审核服务。

2、项目地点：平利县辖内。

二、项目规模

一标段（城关镇），建设内容：城关镇金华村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，设计规模1000m³/d，三里坪村改造现状污水处理站1座，设计规模为130m³/d，工程合同价966.35139万元；

二标段（长安镇西河村）：建设内容：长安镇西河村新建污水收集管道2045米、新建接户管1550米等，合同价192.709034万元；

三标段（长安镇中原村），建设内容：长安镇中原村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，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道4347米等，合同价495.061163万元；

四标段（西河镇），建设内容：西河镇东坝村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，配套建设污水管网2400米，凤凰寨村改造现状污水处理站1座；

配套建设污水管网110米等，工程合同价502.083911万元；

五标段（洛河镇），建设内容：洛河镇狮子寨村新建污水处理站

1座，配套建设污水管网；莲花台村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，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等，工程合同价348.952848万元

六标段（大贵镇），建设内容：大贵镇嘉峪寺村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，配套建设污水管网XX米，工程合同价376.901056万元

七标段（八仙镇），建设内容：八仙镇乌药山村改造现状污水处理站1座；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等，工程合同价210.325018万元

三、委托服务内容和要求：

1. 甲方愿意将平利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(2023年度)委托乙方审查竣工结算；

2.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书面资料等，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，为甲方负责的原则，进行认真审核。

3. 质量标准：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应符合：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CECA/GC7-2012等现行政策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甲方提供资料的时间和要求：

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：

1. 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和设计选用的院标图等。
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图纸会审纪要、 结 算书等。

3. 项目施工合同、协议、会议纪要、现场经济签证、隐蔽工程纪要等。

4. 影响本项目计量、计价的其它资料。

审查中如资料不齐或有异议，以甲、乙方和施工单位三方共同实施、调查为准。

五、履行期限和成果份数：

1.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审计结束止。

2. 乙方将审核完好的结算成果一式两份提交甲方代表。

六、甲方责任:

1. 合同履行期间, 甲方应授权联系人及时配合乙方工作, 解答乙方提出的疑问。

2.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审核费。

七、乙方责任:

1. 乙方审核人员应持证上岗, 并有五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, 以保证结算审核成果的准确性、公正性、合法性。

2. 乙方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 不得在审核工作中徇私枉法, 收受礼品。

3. 乙方对审核内容有向甲方做有关解释的义务。

八、酬金或计取方式

1. 根据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(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) 陕价发 (2014) 88 号文件收费子目的有关规定为原则计算。

2. 服务酬金: 本项目成交价为: 人民币 (大写) 贰拾万零陆仟元整 ¥ 206000.00 元)。双方约定按照实际送审价进行计算。根据相关规定基本费取费标准为: 送审价 ≤ 500 , 按 3.8% 计取; 501-1000 万元, 按 3.4% 计取; 1001-3000 万元, 按 3.0% 计取。效益费按实际核减 (增) 额的 5% 计取 (结算时需提供后页收费明细附件)。

3.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, 经委托方确认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。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1. 由于甲方原因, 导致工作延误、返工或中途终止, 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, 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, 给乙方增付劳务费, 并延长审查期, 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。
2. 由于乙方原因, 所审查项目定案单出现失误时, 乙方应无偿给予修正, 并减收审查费, 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16日

